

中国矿业大学人文与艺术学院

学院政字〔2025〕5号

人文与艺术学院退休高级岗位教师 再聘用实施办法

为满足学院事业发展及业务需要，充分发挥优秀退休高级岗位教师的业务专长，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学院人力资源使用效率，根据《中国矿业大学退休高级岗位教师再聘用的实施办法》（中矿大〔2020〕13号），按照“工作需要、本人自愿、科学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经 2025 年 4 月 14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应于已办理或即将办理退休手续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教师。

二、再聘用条件及工作任务

申请再聘用的基本条件按照《中国矿业大学退休高级岗位教师再聘用的实施办法》执行。再聘用教师每年至少完成如下具体工作任务：

1. 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至少 96 实际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原则上不少于 32 实际学时；
2. 指导并帮助本专业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发表 2 篇高

水平学术论文；

3. 助力所属基层教学组织的完善，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教学经验研讨会；

4. 在本专业建设或新建全校通识课（如《阅读与写作》《艺术之美》等）中发挥骨干作用，制作大纲、课件，并承担相关教学任务；

5. 助力本学科的师资队伍建设，每年至少推荐一位高水平学者（正高、副高职称学者）来校进行人才引进面试；

6. 助力本学科的高水平学术交流，每年帮助介绍 3 位高水平学者来校讲座或协助举办一次小规模研讨会；

7. 在学科建设中打造并传播本学科品牌，围绕个人学术领域指导或组织纂写一部专著或文集，或筹办学术期刊。

8. 每年为学生至少举办 2 场本学科学术讲座。

三、聘任步骤

1. 系部推荐。由退休高级岗位教师本人申请，由所在系部研究同意后形成书面推荐意见和排序，提请学院党政办公室。

2. 学院党政联席会专题研究。学院党政联席会专题研究讨论确定拟再聘用人选后，上报人力资源部。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5 年 4 月 14 日